**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受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二、项目内容：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12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四、服务期限：一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参加此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供应商应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伪造证件的书面承诺；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文件获取：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公告第五项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清晰可辨）一套加盖公章后报名时一并提交，没有提供上述资料和内容不齐全的，均不接受投标报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于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十堰市天津路80号民生国际1单元801室)报名。请于报名同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七、谈判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谈判公告在《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话：1359787695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地   址：十堰市天津路80号民生国际1单元801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话：0719-8782233